

# 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微山县公安局文件 微山县卫生健康局

微发改价格〔2020〕85号

---

## 关于微山县人民医院机动车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微山县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继续执行停车场计时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微医呈〔2020〕61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缓解医院就诊就医停车难、车位周转效率低等问题，营造良好就医环境，经研究，现将县人民医院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就诊就医群众的机动车辆在院内停放的，凭当日就診治疗凭证免费停放。

二、其他车辆在院内停放按停车时间长短实行计时收费。

1 小时内免费； 1-2 小时 1 元/次； 2-6 小时 2 元/次；

6-12 小时 5 元/次； 12 小时以上按一天计算收取，8 元/次；

累计 1 天（按 24 小时计算）最高收取 8 元，超过 24 小时累计收取。

三、你院要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服务，收费使用正规税务票据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明码标价牌，标明免费对象、服务内容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和机关投诉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微粮价字〔2017〕59 号同时废止。

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---

抄报：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